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112年度司養聲字第137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審裁定固以抗告人並未照顧收養人、收養應另有傳承香火之意，終止收養為逃避法定義務而顯失公平云云。惟本件收養人戊○○乃身心障礙人士，一生未娶無配偶子女；而抗告人生母庚○○平時即多所照顧扶養其父母與其兄長戊○○，且有年幼子女需養育，收養人之父母慮及自己以及戊○○將來年事漸高，恐無人照顧，為確保抗告人生母能持續照護，因此當抗告人出生後，即要求由戊○○收養抗告人，希望藉此可讓庚○○盡照顧戊○○之責任。抗告人被收養時年僅5個月大，確實無法盡其奉養之責，而收養人父母仍執意為之，用意即是為了保障戊○○能獲得庚○○照顧。

(二)至於所謂傳承香火，收養人之父母從未有此堅持。收養人雖為身心障礙人士，然倘若收養之真意在傳承香火，收養人之父母為戊○○擇配願傳宗接代之女性亦無不可，然其等從未表達過類似想法，更無任何作為。況且現戊○○之父母及戊○○之牌位均仍由抗告人及其原生家庭負責共同祭祀，無庸顧慮收養人身後無人祭拜之事。

(三)原裁定所謂抗告人繼承自戊○○之價值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05,923元，然實際上該等繼承之土地有超過一半均為既成道路，無法另做他用，政府亦無庸再行徵收，抗告人所繼承之土地價值遠低於原審裁定所認定。再者，抗告人以後仍

會維持原本姓氏陳即從其母姓，以盡其義務祭拜陳家祖先，供奉抗告人祖父母及戊○○之牌位。既然抗告人之生父生母尚在世，且抗告人仍值青壯年又未婚，既均有意讓法定關係與真正血緣關係相符合，終止收養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。

(四)原審裁定僅憑鮮有往來之親屬己○○隻字片語即加以認定，卻毫無再給予抗告人、抗告人生父生母，或者其餘親屬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駁回終止收養之聲請，影響抗告人人生甚鉅，原審裁定確屬速斷。

(五)戊○○之父母安排戊○○進行收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戊○○及其父母3人在世時，均能獲得抗告人生母庚○○之終身照顧，與抗告人生母約定其等百年後即可令抗告人回歸本家團圓。現抗告人生母盡孝奉養數十年，目的已達，抗告人及其生父母均有意回歸真實血緣關係，並未顯失公平：

1.庚○○除戊○○一位兄長外，另尚有兩位姐姐甲○○○、丙○○，及妹妹己○○。庚○○幼時家中經濟狀況窘迫，且戊○○重度智能障礙又需要有人照顧，家中僅有庚○○父親一人扛起生活重擔，庚○○猶記母親買菜欠款、買物品要賒帳、全家擠在一間老舊厝生活、靠養豬維生、與豬同住，另外有一小塊空地湊合著種菜賣菜，窮到連鬼都怕。然甲○○○18歲即未婚懷孕出嫁，不再過問家中事務；當時戊○○15歲、丙○○12歲、庚○○8歲、己○○才2歲，其後庚○○國小畢業就無法升學，年僅11歲就必須當童工貼補家用。

2.後丙○○結婚，婚路不順遂，更遭家暴，自身難保。至於己○○，與甲○○○同樣18歲未婚懷孕即出嫁，不願過問家中事，也鮮少往來。庚○○父親因此認定僅有庚○○一人最能依靠。當初威權時代下庚○○之父親不苟言笑，卻放下身段拜託庚○○出養抗告人，以此方式確保庚○○繼續為家庭付出。庚○○知道倘若一走了之，悲劇必定發生，基於孝道，方願意以出養抗告人之方式，與父親約定如此重責大任。

3.庚○○父親大約於20年前死亡，享年81歲，生前都是庚○○一人照顧生活、打理生病住院、全部雜務多年，另外3名姊

01 妹均無人過問。庚○○母親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死亡，享
02 年99歲，其生前與戊○○全仰賴庚○○照料，食衣住行包括
03 醫院往來接送，都由庚○○負責。僅因近年庚○○母親年邁
04 需要隨侍在側，戊○○因病重插管，庚○○不得已只好於近
05 2年將戊○○送至安養院，而戊○○復因病重，於112年3月3
06 0日離世，享年69歲。

07 4.目前抗告人及抗告人母親所有扶養義務均已盡了，不是三言
08 兩語可帶過庚○○付出長達三十幾年的辛勞。至於抗告人在
09 無法自己決定人生與選擇時，被賦予一個不公平的任務，現
10 既然庚○○履行當初承諾，請求讓抗告人可以回歸真實血緣
11 關係。

12 (六)抗告人與原生家庭從未分開，且親屬皆同意回歸本家，復無
13 任何終止收養之聲請有顯失公平之處，原審卻未加調查，輕
14 率拒絕其與回歸至真正血緣關係，爰請駁回原審裁定，准許
15 抗告人終止其與養父之收養關係。

16 (七)並聲明：

17 1.原裁定廢棄。

18 2.許可終止抗告人與戊○○間之收養關係。

19 3.聲請及程序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。

20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21 (一)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
22 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(如
23 附件)。

24 (二)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
25 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
26 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此立法之目的，乃在保護養子女利
27 益，使養子女於養父母死亡後，仍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
28 之機會，惟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故法院如認
29 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許可。又按被收養人若已
30 成年，於收養人死後，被收養人欲終止收養關係，法院審酌
31 是否顯失公平，必須綜合民情風俗及個案事實，並考量終止

01 收養之正當性，以為判斷。

02 (三)抗告人主張：其於78年2月9日，生父為乙○○、生母為庚○○
03 ○。抗告人於78年8月1日經其舅父即本件收養人戊○○收
04 養，而戊○○則為一身心障礙人士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迄至11
05 2年3月30日死亡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應堪信為真
06 正。抗告人於戊○○死亡後，請求終止與收養人間關係，並
07 主張終止收養並無顯失公平情事，是本件爭點即為「抗告人
08 於戊○○死亡後，請求終止收養，是否顯失公平？」。

09 (四)抗告人提起抗告主張：其雖繼承戊○○之遺產，利益高達2
10 3,005,923元，然實際上該等繼承之土地超過一半均為既成
11 道路等語，然抗告人自收養人繼承所得利益甚鉅，縱僅計算
12 其中公告現值之半數，價值亦已逾千萬餘元，若以市價計
13 算，價值理應更高，此觀諸卷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
14 稅證明書甚明。而以現今社會經濟狀況觀之，該等利益價值
15 實屬非低；而假若如抗告人非戊○○收養為子，抗告人所取
16 得之繼承利益本應由戊○○之其他法定繼承人即戊○○之所有
17 兄弟姐妹共同繼承之，而抗告人既排除其他法定順位繼承
18 人，而由其自身獲取繼承利益，作為收養人唯一子嗣，卻於
19 繼承之同年向法院請求終止收養關係，要謂無顯失公平，恐
20 有疑議。

21 (五)抗告人另抗告稱：生母庚○○已盡心盡力扶養其外祖父陳慶
22 堂、外祖母陳林招，並照顧收養人至收養人死亡，已盡其對
23 外祖父陳慶堂照顧收養人之承諾，抗告人自得於收養人死亡
24 後返回本家等語，然證人己○○則到場證稱：「戊○○是我
25 哥哥，我是家裡排行最小的，庚○○老是說她很可憐，抗告
26 人5個月大時我爸爸媽媽就認定他，36年前我爸爸的地跟建
27 商合建，我爸爸分了六棟房屋，當時抗告人5個月大，我爸爸
28 就希望抗告人可以給我哥哥戊○○當兒子，既然一開始答
29 應我爸媽要讓我哥哥收養，就要有始有終，為何現在要終
30 止？當時收養目的當然要祭祀我家的祖先，所以我認為不能
31 因為我哥哥死後就終止收養。」等語(本院113年3月21日訊

問筆錄參照)。且依據原審卷附戶籍謄本，可見戊○○之父
母即陳慶堂、陳林招僅育有一子即本件收養人戊○○，另有
三女即甲○○○、抗告人之生母庚○○、丙○○及己○○。
而因戊○○為身心障礙人士，且未婚又無子嗣，衡情身為父
母之人，均會慮及自身亡故後，身心障礙之子女如何生存之
問題；況戊○○為陳慶堂、陳林招之獨子，依照臺灣傳統祭
祀、薪火相傳習俗，於陳慶堂、陳林招死亡後，極可能無後
嗣祭祀，而使陳家有斷香火之可能性，故而陳慶堂、陳林招
於抗告人出生後，即與抗告人父母協議使抗告人由戊○○收
養為戊○○之子，應符合臺灣傳統習俗。基此，可見證人己
○○之證述應屬可採。則收養人戊○○收養抗告人，除了扶
養外，理當尚有以後嗣身分祭祀之目的。抗告人就此固然抗
告稱：其回歸本家後，不會變更姓氏，仍會祭祀陳慶堂、陳
林招、戊○○等語，惟依據臺灣傳統習俗，由後嗣繼承香
火，祭祀先祖，與由子嗣以外之人代為祭祀，意義大不相
同，況若僅需他人代為祭祀，又何須大費周章過繼抗告人為
戊○○之子？

(六)準此，可知本件乃78年8月1日成立收養關係，時抗告人僅為
5個月大，尚未足歲即由戊○○收養，收養目的包含過繼抗
告人為陳家子嗣之意，而直至戊○○於112年間死亡，抗告
人復單獨繼承戊○○遺產，兩者間縱可能因為戊○○為身心
障礙之人，而恐無法有充分感情交流，然其等父子情緣達30
餘年，親緣尚深，若在戊○○死亡後即終止收養關係，恐有
違當年收養之目的，依據一般社會通念，顯失公平。又抗告
人縱與生父、生母間感情深厚，然仍不影響抗告人得以本生
子女之身分，盡其對生父、生母情感上之孝道，併此敘明。

(七)綜上所述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
誤，抗告人抗告徒以上開事由，指謫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
棄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46條，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

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怡
法官 陳泳菖
法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」之規定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如玲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養父死亡後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於78年8月1日由收養人即聲請人之舅舅戊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）收養為養子。收養人戊○○為身心障礙人士，一生未娶無配偶子女，當初係聲請人之祖父即收養人之父陳慶堂慮及收養人戊○○將來需晚輩照顧扶養，故收養聲請人，並約定收養人名下財產均由聲請人繼承，而收養人戊○○已於112年3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嗣後會維持原陳氏姓氏，盡祭拜陳氏祖先之義務，現為使法定關係與真正血緣關係相符，爰依民法第1080之1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聲

01 請人與收養人戊○○之收養關係云云，並提出除戶謄本及戶
02 籍謄本等為證。

03 二、按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
04 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」，民法第1080條之1
05 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而上揭條文係於96年5月23日增訂
06 公布，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因在養父母死亡後，原民法第1080
07 條第5項規定僅限於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，
08 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失之過嚴。養父母死亡後，為
09 保護養子女利益，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，
10 惟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故法院如認終止收養
11 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許可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、本件收養人戊○○為00年0月0日生，未婚且無子女，聲請人
14 即被收養人為其外甥，收養聲請人為其養子，而戊○○已於
15 112年3月30日死亡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影本為
16 證，堪認為真實。

17 (二)、聲請人雖主張聲請人之祖父陳慶堂慮及收養人戊○○將來需
18 晚輩照顧扶養，故主張戊○○收養聲請人之主要目的僅在照
19 顧收養人戊○○之生活。然查本件於78年8月1日成立收養關
20 係時，聲請人為5個月大新生兒，戊○○時年已35歲，為一
21 身心障礙人士，收養人戊○○之父親陳慶堂已66歲，母親陳
22 林招已63歲，而聲請人之祖父陳慶堂膝下，包含聲請人在
23 內，總計有10名外孫子女，年齡分別介於5個月至18歲。倘
24 收養之目的僅慮及照顧收養人戊○○之晚年生活，則收養其
25 他較為年長之孫子女，似較能符合照顧收養人戊○○之目
26 的。又參酌聲請人到院陳稱：「我外公那邊也希望我可以去
27 上香祭拜陳家祖先」等語（參本院112年8月18日訊問筆錄第
28 1頁），及證人即收養人戊○○之胞妹己○○到院證稱：

29 「我父親當時有說要讓丁○○傳戊○○的香火」、「我父親
30 的意思是要丁○○傳宗接代」等語（參本院112年10月20日
31 訊問筆錄第1至2頁）。綜上，實難認戊○○收養聲請人之目

01 的僅在單純照顧戊○○生活，而無以傳承香火之意。另據聲
02 請人之聲請狀所載：「收養人戊○○也同樣是聲請人生母照
03 顧」等語，及聲請人到院陳稱：「我小的時候是跟外公、外
04 婆、生父母、舅舅住在一起」等語，聲請人之生母庚○○到
05 院陳稱：「戊○○往生前居住安養中心二年多」等語（參本
06 院112年8月18日訊問筆錄第2頁），及證人己○○到院證
07 稱：「（戊○○與何人同住？）跟我父母住在一棟」等語
08 （參本院112年10月20日訊問筆錄第2頁），綜上所述，戊○
09 ○長年來均由他人照顧，聲請人容有未盡扶養義務之嫌。

10 (三)、聲請人另主張現代終止收養關係應優先考量子女利益，考量
11 已成年養子女是否欲藉由死後終止收養作為逃避法定義務之
12 手段等情為判斷，及聲請人嗣後會維持原陳氏姓氏，盡祭拜
13 陳氏祖先之義務，為使法定關係與真正血緣關係相符，請求
14 准許終止聲請人與戊○○間之收養關係云云。然是否准許終
15 止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，除考量子女利益外，亦應
16 考量終止收養關係是否顯失公平。至於何謂顯失公平，雖立
17 法理由並未做任何解釋或例示，然仍得以①收養期間之長短
18 ②養子女於被收養時之年齡③有無繼承養父母之龐大遺產④
19 收養期間養子女與養父母之互動情形⑤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
20 女之生存能力⑥養子女與養父母其他親屬間扶養權利義務等
21 綜合判斷。查收養人於112年3月30日死亡後，聲請人繼承其
22 遺產，除係對第三人（尤其是公務機關）表示其為繼承人
23 外，更有排除其他法定順位繼承人，由自己獲取繼承利益之
24 意思。且聲請人所獲取之繼承利益價值高達23,005,923元，
25 此有戊○○之遺產稅免稅證明在卷足證，則聲請人之前已有
26 未盡扶養義務之嫌，更於鉅額獲取繼承利益之後，為終止收
27 養之聲請，又聲請人係戊○○唯一之子嗣，如終止本件收養
28 關係，實難謂無失之公平之處，故本件聲請應屬顯失公平，
29 自不予許可。

3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31 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黃雅慧